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1人之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被告 蔡昌暘

盧柏發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881,434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12,8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北川公司）以施教順、蔡昌暘、盧柏發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貸，借款金額、訂約日

01 期、借款期間、約定利率如附表1所示（下合稱系爭借
02 款），並約定若被告屆期未清償，附表1編號1之借款改按逾
03 期時伊銀行基準利率（本件逾期時為2.96%）加3%之利
04 率、其餘借款則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暨均按借款總
05 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
0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7 (二)伊已依約撥付貸款，詎金北川公司竟自附表2「利息/起迄
08 日」欄所示期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迭經伊催告仍未給
09 付，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
10 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2「現欠金額」欄所示金
12 額，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7 書、借據、中長期貸款契約、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
18 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本院卷第41至94頁）等件為憑，自堪
19 信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25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6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7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8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為民法第739
29 條、第740條所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30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31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

01 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查金北川公
02 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全部視為到期，從而尚積欠如主文
03 及附表2所示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
04 文，金北川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另施教順、蔡昌暘、盧柏
05 發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該3
06 人與金北川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併依同法
13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4 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游峻弦

22 附表1：系爭借款
23

編號	借款金額	訂約日期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1	500萬元	109年7月21日	自109年7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	109年7月23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機動計息；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405%機動計息。
2	500萬元	110年3月29日	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	110年3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55%計

(續上頁)

01

				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相同機動利率(逾期時為1.72%)加1.405%機動計息。
3	260萬元	110年10月22日	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	110年11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55%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相同機動利率(逾期時為1.72%)加1.405%機動計息。
4	3,000萬元	113年7月30日	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	按年利率2.8%計息；嗣後原告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按調整後機動利率(逾期時為1.715%)加1.085%計息。
5	1,000萬元	113年7月30日	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	按年利率3.325%計息；嗣後原告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按調整後機動利率(逾期時為1.715%)加1.61%計息。
註：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02

03

附表2：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方式
1	614,524元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5.96%	自114年1月24日起	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週年利率」欄所示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週年利率」欄所示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	1,273,094元	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3月1日起	
3	993,816元	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2月10日起	
4	3,000萬元	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自114年2月14日起	
5	1,000萬元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325%	自114年3月14日起	
註：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